

安徽万佛湖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万佛湖涂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增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吕国

项目负责人：李增勇

报告编写人：张娜娜

建设单位：安徽万佛湖涂料有限公司

电话：0564-8036777

传真：/

邮编：/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
万佛路西侧

编制单位：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365507583

传真：/

邮编：/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文汇大厦 2519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万佛湖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万佛湖涂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万佛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天然真石涂料（水性）、内墙涂料（水性）、外墙涂料（水性）、腻子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天然真石涂料（水性）、100 吨内墙涂料（水性）、100 吨外墙涂料（水性）、和 2000 吨腻子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天然真石涂料（水性）、100 吨内墙涂料（水性）、100 吨外墙涂料（水性）、和 2000 吨腻子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泓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0.78%
实际总投资	5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0.78%
验收监测依据	<p>1、环境保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2、验收相关文件、条例、通知等</p> <p>(1)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p>				

	<p>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3、开展验收工作相关文件</p> <p>(1)《安徽万佛湖涂料有限公司安徽万佛湖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泓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07月；</p> <p>(2)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万佛湖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六环评〔2024〕38号)，2024年08月30日；</p> <p>(3)2024年12月20日取得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523MA2MW72N5B001Y)；</p> <p>(4)验收检测报告。</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环境质量标准</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特征污染物VOCs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各污染物具体标准值浓度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529 1353 2033">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SO₂</td> <td>24小时平均</td> <td>150</td> <td rowspan="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2">NO₂</td> <td>24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75</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小时平均</td> <td>4.00m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10.00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日最大8小时平均</td> <td>160</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24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00mg/m ³	1小时平均	10.00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24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00mg/m ³																																		
	1小时平均	10.00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标准		
GB3095-2012 修改单内容: 标准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等气态污染物浓度为参比状态下的浓度。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总悬浮颗粒物及其组分铅、苯并[a]芘等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2)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三里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 其标准见下表。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因子	IV类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	≤30			
3	BOD ₅	≤6			
4	NH ₃ -N	≤1.5			
5	TP	≤0.3			
6	TN	≤1.5			
7	石油类	≤0.5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					
表 1.3 声环境评价执行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		65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标准限值要求; VOCs 有组织排放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 34/4812.1-2024) 标准限值要求;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					
表 1.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 3576-2020)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水泥制造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	颗粒物	10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	0.5

	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	-----------	--	--	-------------	--

表 1.5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 34/ 4812.1-2024)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NMHC	4.0

(2)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 and 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7 污水接管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6~9	400	220	250	35	6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10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400	220	250	35	6	100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65	55

(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	<p>3、总量控制标准</p> <p>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结合项目生产特征，确定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p> <p>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后接管纳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相关总量控制指标纳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因此无需另行申请总量；</p> <p>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0.026t/a、VOCs：0.027t/a。</p>
------	---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安徽万佛湖涂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万佛路西侧；2024年7月，安徽万佛湖涂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泓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安徽万佛湖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安徽万佛湖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8月30日，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安徽万佛湖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六环评〔2024〕38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租赁舒城县城关镇二道圩汽车配件厂生产厂房和综合楼共5300平方米，搬迁和购置搅拌罐、高速分散机、电子称、腻子粉搅拌缸、除尘等设备用于水性涂料和腻子粉的生产，形成年产100吨天然真石漆(水性)、100吨内墙涂料(水性)，100吨外墙涂料(水性)和2000吨腻子粉的生产能力。

2025年3月，安徽万佛湖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迁建项目建设并调试完成，委托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条）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企业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可达年产100吨天然真石漆(水性)、100吨内墙涂料(水性)，100吨外墙涂料(水性)和2000吨腻子粉。为考核该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性能和效果，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勘察后确定企业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于2025年4月1日制定项目污染物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安徽国环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24 日进行废水、废气和噪声现场采样监测，在此基础上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完成废水、废气和噪声验收检测报告。

二、验收条件满足性分析

表 2.1 项目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一览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相关情形	合格情况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办理环评手续(六环评(2024)38号),相关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	合格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合格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2]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合格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合格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并取得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523MA2MW72N5B001Y	合格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涉及	合格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合格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监测数据真实,无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	合格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合格

三、工程建设

1、建设情况

(1) 环评申报内容

安徽万佛湖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迁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万佛路西侧,其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舒城县城关镇二道圩汽车配件厂生产

厂房和综合楼共 5300 平方米，搬迁和购置搅拌罐、高速分散机、电子称、腻子粉搅拌缸、除尘等设备用于水性涂料和腻子粉的生产，形成年产 100 吨天然真石漆(水性)、100 吨内墙涂料(水性)，100 吨外墙涂料(水性)和 2000 吨腻子粉的生产能力。

计划总投资 5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建成后厂区总定员 10 人，年工作 280 天，设食堂和宿舍。

(2)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与环评规划一致。

计划总投资 5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建成后厂区总定员 10 人，项目实际生产中根据生产需要，灵活调整工作时间，年运行 600 小时，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申报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项目厂区北部，长方形，近似东西走向，总高 3 层的厂房，建筑面积约 2976m ² ，其 1F 西部的水性涂料生产区建筑面积约为 369.6m ² ，安装高速分散机和搅拌罐等设备，组成 1 条水性涂料生产线，可年产 100 吨天然真石涂料（水性）、100 吨内墙涂料（水性）、100 吨外墙涂料（水性）	与环评一致
		1F 中部的腻子粉生产间建筑面积约为 181.2m ² ，安装腻子粉搅拌缸等设备，组成一条腻子粉生产线，可年产 2000 吨腻子粉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项目厂区东南部，长方形，近似南北走向，总高 6 层的厂房，建筑面积约 2113.38m ² ，其 2F 用作办公室和食堂，3F 用作员工宿舍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暂存区	位于综合楼 1F 西部，占地面积约 300.49m ² ，作为成品仓库使用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位于生产厂房 2F 西部，占地面积约 734.4m ² ，主要用于存放石英砂、钛白粉、重钙、滑石粉及高岭土等各种固态生产原料	位于生产厂房 2F 中西部，占地面积约 714.4m ² ，主要用于存放石英砂、钛白粉、重钙、滑石粉及高岭土等各种固态生产原料
	辅料库	位于生产厂房 2F 东部，占地面积约 62.4m ² ，主要用于存放丙烯酸乳液、增稠剂、消泡剂及分散剂等各种液态生产辅料	与环评一致
公用	给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化粪池收集后接管纳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三里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在搅拌罐和高速分散机的进料口以及灌装机的出料口的上方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		在高速分散机的进料口以及灌装机的出料口的上方设集气罩并加装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 在搅拌罐投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2）	
		在入地式投料仓和包装机出料口的上方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2）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纳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三里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确保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综合楼1F东部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51.74m ² ，用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资源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生产厂房1F东部设置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约62.4m ² ，用于危废暂存，危废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定期交相应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生产厂房2F西部设置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约20m ² ，用于危废暂存，危废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定期交相应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2、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设备及水平衡

(1)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

表 2.3 建设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1	天然真石涂料（水性）	100 吨	100 吨
2	内墙涂料（水性）	100 吨	100 吨
3	外墙涂料（水性）	100 吨	100 吨
4	腻子粉	2000 吨	2000 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编号	名称	功能	功能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搅拌罐	最大容量	6t	1	1
		最大容量	3t	1	1
2	高速分散机	最大容量	1t	2	2
3	腻子粉搅拌缸	最大容量	2t	2	2
4	入地式投料仓	规格	0.5m×0.5m×1m	2	2
5	上料提升机	功率	2kW	4	4
6	储料仓	最大容量	2t	2	2
7	包装机	功率	0.5kW	2	2
8	电子秤	最大称量	300kg	1	1
9	吨桶	最大容量	1t	2	0
10	灌装机	功率	1kW	4	4
11	风机	额定风量	14500m ³ /h	1	1
12	风机	额定风量	7300m ³ /h	1	1
13	沉淀池	容积	2m ³	/	2

注：本项目不涉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中淘汰类相应印刷工艺和设备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天然真石涂料（水性）	水	t/a	12	12
2		羟乙基纤维素	t/a	0.1	0.1
3		pH 值调节剂	t/a	0.1	0.1
4		石英砂	t/a	75	75
5		丙烯酸乳液	t/a	13	13
6		水性成膜助剂	t/a	0.7	0.7
7		增稠剂	t/a	0.1	0.1
8		消泡剂	t/a	0.05	0.05
9	内墙涂料（水性）	水	t/a	40	40
10		羟乙基纤维素	t/a	0.3	0.3
11		分散剂	t/a	0.4	0.4
12		润湿剂	t/a	0.1	0.1
13		pH 值调节剂	t/a	0.1	0.1
14		消泡剂	t/a	0.2	0.2
15		钛白粉	t/a	16	16
16		重钙粉	t/a	16	16
17		高岭土	t/a	16	16
18		水性成膜助剂	t/a	0.5	0.5
19		丙烯酸乳液	t/a	10	10
20		增稠剂	t/a	0.4	0.4
21	外墙涂料（水性）	水	t/a	30	30
22		羟乙基纤维素	t/a	0.4	0.4

23		pH 值调节剂	t/a	0.2	0.2
24		消泡剂	t/a	0.2	0.2
25		丙烯酸乳液	t/a	25	25
26		水性成膜助剂	t/a	0.8	0.8
27		高岭土	t/a	12.5	12.5
28		重钙粉	t/a	23.3	23.3
29		滑石粉	t/a	7.5	7.5
30		杀菌剂	t/a	0.1	0.1
31		色浆	t/a	0.6	0.6
32	腻子粉	纤维素	t/a	10	10
33		胶粉	t/a	14	14
34		灰钙粉	t/a	200	200
35		重钙粉	t/a	976	976
36		水泥	t/a	800	800
37	/	包装桶	个/a	10000	10000
38	/	包装袋	个/a	96000	96000
39	/	活性炭	t/a	0.972	0.972
40	/	布袋	个/a	1	1

(4) 水平衡一览表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产配比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及排水情况分析如下：

①生产配比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用水。由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用量可知，年生产 300t 水性涂料，需配比自来水量为 82t。

②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搅拌设备需要每周清洗3次，每次冲洗水用量为100 L/次，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12t/a。涂料生产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按其用量的90%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0.8t/a，设备清洗废水暂存于沉淀池中，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80 天，设食堂和宿舍，依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60L/d·人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68t/a (0.6t/d)，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134.4t/a (0.48t/d)。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如下：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水性涂料和腻子粉的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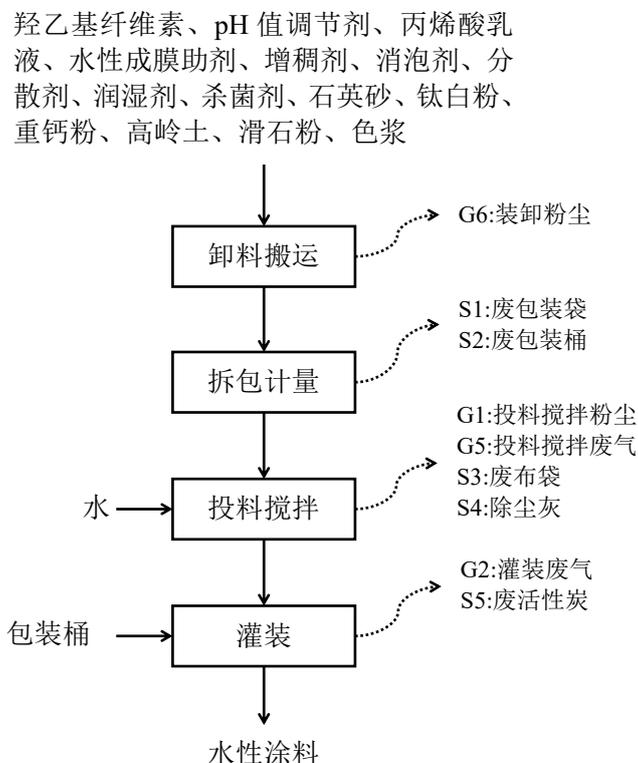


图2.2 水性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卸料搬运

羟乙基纤维素、石英砂、钛白粉、重钙粉、高岭土、滑石粉等粉状原料采用袋装运输，在卸料和搬运至原料库的过程中会产生装卸粉尘（G6）。

(2) 拆包计量

将羟乙基纤维素、pH 值调节剂、丙烯酸乳液、水性成膜助剂、增稠剂、消泡剂、分散剂、润湿剂、杀菌剂、石英砂、钛白粉、重钙粉、高岭土、滑石粉、色浆等原料拆包，人工用电子秤进行计量称重，称重之后，将原料根据产品特色以一定比例配比，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S1）和废包装桶（S2）。

(3) 投料搅拌

先在搅拌罐内加部分水，再加配好的干粉状原料，边加边搅拌，为减少粉状原料投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在加料时采用低频搅拌，采取该措施可以大大减少粉尘产生量，干粉状原料投料结束后，在搅拌罐内进行密闭搅拌，搅拌速度调快，

且在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逸散粉尘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当搅拌罐内的产品呈湿润无干粉状态后，将半成品转移至高速分散机内，再加入pH值调节剂、丙烯酸乳液、水性成膜助剂、增稠剂、消泡剂、分散剂、润湿剂、杀菌剂等液态化学品辅料继续搅拌，且在上方安装集气罩并加装软帘收集有机废气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投料搅拌产生的有机废气。此工序会产生投料搅拌粉尘（G1）、投料搅拌废气（G5）、废布袋（S3）、废活性炭（S5）、除尘灰（S4）和设备运行噪声（N）。

（4）灌装

将搅拌设备出料口与灌装机连接，包装桶放在灌装机出料口下方，启动灌装机，灌装机自动控量出料，人工盖上桶盖即可。人工控制灌装机，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灌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此工序会产生灌装废气（G2）、废活性炭（S5）和噪声（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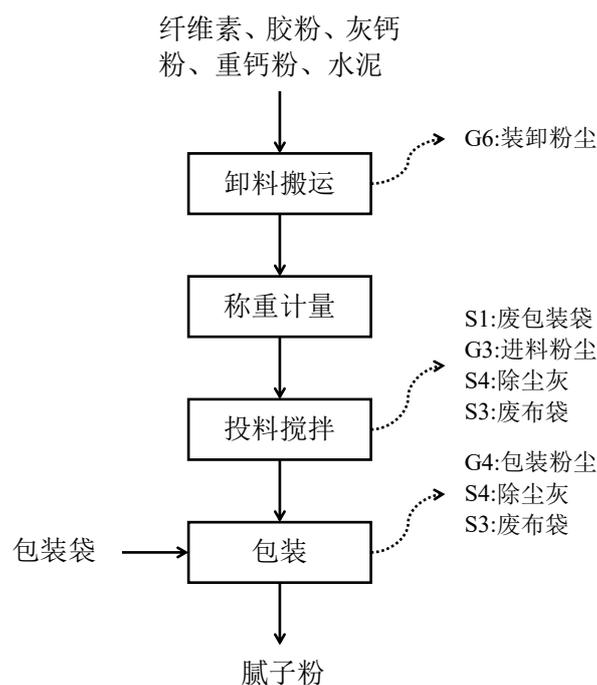


图 2.3 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卸料搬运

纤维素、胶粉、灰钙粉、重钙粉以及水泥等粉状原料采用袋装运输，在卸料和搬运至原料库的过程中会产生装卸粉尘（G6）。

（2）称重计量

将纤维素、胶粉、灰钙粉、重钙粉以及水泥等原料人工用电子秤进行计量称

重，腻子粉生产原料通常整包称量，称重之后，将秤好的原料放置在入地式投料仓旁。

(3) 投料搅拌

将称量好的原料人工投入入地式投料仓内，原料通过上料提升机密闭输送到腻子粉搅拌缸中进行充分搅拌混合后得到腻子粉，混合好的腻子粉通过上料提升机密闭输送到储料仓暂存，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投料产生的粉尘，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S1）、进料粉尘（G3）、除尘灰（S4）、废布袋（S3）和设备运行噪声（N）。

(4) 包装

混合好的腻子粉通过储料仓下出料口连接的包装机包装成成品，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包装产生的粉尘，此工序会产生包装粉尘（G4）、除尘灰（S4）、废布袋（S3）和设备运行噪声（N）。

4、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判定如下：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属于重大变动的规定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增大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与环评批复一致	不属于
生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	未新增产品和生产工艺	不属于

产 工 艺	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不属于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表 2.7 项目变更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验收阶段	变更情况	环境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车 间 布 局	原料库位于生产厂房 2F 西部, 占地面积约 734.4m ² , 主要用于存放石英砂、钛白粉、重钙、滑石粉及高岭土等各种固态生产原料	原料库位于生产厂房 2F 中西部, 占地面积约 714.4m ² , 主要用于存放石英砂、钛白粉、重钙、滑石粉及高岭土等各种固态生产原料	原料库占地面积发生变化	对环境无影响	否
	生产厂房 1F 东部设置危废贮存库, 占地面积约 62.4m ² , 用于危废暂存, 危废分类收集、规范贮存, 定期交相应资	生产厂房 2F 西部设置危废贮存库, 占地面积约 20m ² , 用于危废暂存, 危废分类收集、规范贮存, 定期交相应资	危废贮存库位置与面积	对环境无影响	否

	范贮存，定期交相应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质单位外运处置	发生变化		
废气治理	在搅拌罐和高速分散机的进料口以及灌装机的出料口的上方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	在高速分散机的进料口以及灌装机的出料口的上方设集气罩并加装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在搅拌罐投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2）	水性涂料生产线废气处理工艺变更	考虑废气收集管道的布设和废气处理设备安装问题，将水性涂料生产线废气可能产生粉尘和有机废气的原辅料投放位置分开，做到将粉尘和有机废气分开收集、处理和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相关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结果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否

经实际勘查以及与环评内容对比，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污染源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 本项目搅拌罐需要每周清洗 3 次，设备清洗废水暂存于沉淀池中，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性涂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搅拌粉尘、投料搅拌废气和灌装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以及腻子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进料粉尘和包装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①水性涂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搅拌废气和灌装废气通过密闭车间和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投料搅拌粉尘通过密闭车间和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②腻子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进料粉尘和包装粉尘，通过密闭车间和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噪声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了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布袋和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和废布袋等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包装桶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现阶段运营过程中暂未产生危险废物，所以暂未签订危废处置

协议；

(3) 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3.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环评申报环保工程内容	计划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入环保工程内容	实际环保投入(万元)
废气治理	投料搅拌废气和灌装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2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15
	投料搅拌粉尘、进料粉尘和包装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0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0	化粪池、隔油池	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05	垃圾桶	0.05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	0.5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	0.5
	危险废物	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	1.5	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	1.5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消声装置		1	减振、隔声、消声装置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4	分区防渗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和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建立应急联动，与上级应急预案衔接，配备应急设施和物资		2.95	加强管理，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和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建立应急联动，与上级应急预案衔接，配备应急设施和物资	2.95
合计	/		40	/	35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1、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水性涂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搅拌粉尘、投料搅拌废气和灌装废气，以及腻子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进料粉尘和包装粉尘。

①水性涂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投料搅拌废气和灌装废气通过密闭车间和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搅拌粉尘通过密闭车间和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腻子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进料粉尘和包装粉尘，通过密闭车间和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及预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标准限值要求；VOCs 有组织排放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 34/ 4812.1-2024）标准限值要求；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故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建成后区域大气环境仍可以满足二级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其原有的环境功能区划。

(2) 废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 本项目搅拌罐需要每周清洗 3 次，设备清洗废水暂存于沉淀池中，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水处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水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声环境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等机械设备噪声，在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布袋和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和废布袋等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包装桶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现阶段运营过程中暂未产生危险废物,所以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3.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土壤环境

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清洗废水暂存于沉淀池中,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粉尘经处理达标排放进入环境空气后通过自然沉降进入土壤环境,粉尘不含有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粉尘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环境风险有关规定,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并严格接受主管部门监管的前提下可将风险事故降至可控范围之内,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2、项目概况

安徽万佛湖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迁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万佛路西侧,其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舒城县城关镇二道圩汽车配件厂生产厂房和综合楼共5300平方米,搬迁和购置搅拌罐、高速分散机、电子称、腻子粉搅拌缸、除尘等设备用于水性涂料和腻子粉的生产,形成年产100吨天然真石漆(水性)、100吨内墙涂料(水性),100吨外墙涂料(水性)和2000吨腻子粉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和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

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管理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安徽泓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3、批复意见

一、项目实施可能对周边大气、声环境等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投料搅拌、灌装等工段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搅拌、包装等工段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相关标准及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投料搅拌废气、灌装废气等产生的VOCs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34/4812.1-2024)中表1标准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2.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项目区内部排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废水污染物达到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房内设备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暂存、转运、无害化处置工作。项目废包装袋、废布袋等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暂存在密闭包装内，置于危废贮存库中，定

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重点做好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检修和维护工作，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杜绝事故性废水排放。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时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并公开项目有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设置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

4、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建设用地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项目建设与区域环境相容，因而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监测因子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检测仪器及其编号

表 5.2 检测仪器及其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烟尘仪	GH-60E	J178	2025.8.23
水质 pH 计	DL339001	J188	2026.2.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器	MR-7017	J182	2025.12.1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J109、J110、J111、J112	2025.8.25
手持式气象站	PLC-16026	J179	2025.6.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119	2025.8.22
COD 速测仪	6B-200 型	J017	2025.8.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006	2025.8.22
红外测油仪	LT-21A 型	J008	2025.8.22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FA2204C	J014	2025.8.22
生化培养箱	SHP-160	J026	2025.8.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1013	2025.8.22
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GC7890	J003	2026.8.22

3、质量控制与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过程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及时组织监测人员到现场勘察，进行现场点位确认。
- (2) 根据现场勘察的情况，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编制现场监测方案和现场监测实施方案。
- (3) 使用的标准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方法，且方法最低检出限能满足各项监测因子的最高质量标准。
- (4) 所有的监测人员均能持证上岗，对监测过程中涉及的重要技术环节进行了严格的培训。
- (5) 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过省级计量部门鉴定。
- (6) 数据进行三级审核（室主任审核、质量负责人复审、技术负责人签发）。
- (7) 样品的采集、运输均按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8) 样品分析质量控制：用空白值、标准曲线的相关、截距、斜率评价实验过程的一致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气筒编号	DA001	DA002
监测点位	排气筒排放口	排气筒排放口
监测频次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共6次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项目区上风向厂界外 20m 设 1 个点位(G1)、 下风向厂界设 3 个点位 (G2-G4)	厂房外排放口处 (1 处 G5)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共 6 次	

注：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2、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Leq(A)
监测点位	项目四至厂界外 1m (N1、N2、N3、N4)，共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次

3、废水监测

表 6.4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名称	生活污水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pH, COD, BOD ₅ , SS, 动植物油, TP, NH ₃ -N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区在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通过现场勘察，项目区环保设施均在正常工作，未发现任何环保设备无故停止运行，同时，本次验收记录了验收监测四天的生产工况。

表 7.1 项目区生产工况表

日期 项目	2025年4月21日	2025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4月24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天然真石漆(水性)、100 吨内墙涂料(水性)，100 吨外墙涂料(水性)和 2000 吨腻子粉			
实际产量	日产 1 吨水性涂料、7 吨腻子粉	日产 0.9 吨水性涂料、6 吨腻子粉	日产 0.9 吨水性涂料、6 吨腻子粉	日产 0.9 吨水性涂料、6 吨腻子粉
生产负荷	93%	85%	85%	85%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4.2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077	7077	7077	707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2	2.91	4.54	3.52
		排放速率 (kg/h)	2.21×10 ⁻²	2.06×10 ⁻²	3.21×10 ⁻²	2.49×10 ⁻²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7128	7128	7128	712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0	2.12	3.57	2.66
		排放速率 (kg/h)	1.64×10 ⁻²	1.51×10 ⁻²	2.54×10 ⁻²	1.90×10 ⁻²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7148	7148	7148	714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64	3.18	3.27	3.36
排放速率 (kg/h)		2.60×10 ⁻²	2.27×10 ⁻²	2.34×10 ⁻²	2.40×10 ⁻²	
采样日期		2025.4.2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	标干流量 (m ³ /h)	7392	7392	7392	739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4	2.12	3.19	2.48
		排放速率 (kg/h)	1.58×10 ⁻²	1.57×10 ⁻²	2.36×10 ⁻²	1.83×10 ⁻²

口	检测项目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7357	7357	7357	735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9	3.10	2.10	2.53
		排放速率 (kg/h)	1.76×10 ⁻²	2.28×10 ⁻²	1.54×10 ⁻²	1.86×10 ⁻²
	检测项目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小时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7350	7350	7350	735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8	2.67	3.38	2.74
		排放速率 (kg/h)	1.60×10 ⁻²	1.96×10 ⁻²	2.48×10 ⁻²	2.01×10 ⁻²
采样日期			2025.4.2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742	5472	5765	566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2	6.9	6.4	6.8
		排放速率 (kg/h)	4.13×10 ⁻²	3.78×10 ⁻²	3.69×10 ⁻²	3.87×10 ⁻²
采样日期			2025.4.2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A002 粉尘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550	5569	5348	5489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7	6.4	7.1	6.7
		排放速率 (kg/h)	3.72×10 ⁻²	3.56×10 ⁻²	3.80×10 ⁻²	3.69×10 ⁻²

监测结果分析：根据现场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 34/ 4812.1-2024）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4.23	天气	晴	气压(KPa)	101.6-101.8	
气温(°C)	25.8-27.8	风向	东北	风速(m/s)	2.2-2.3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房外 G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235	261	271	272	/
	第二次	222	262	275	271	/
	第三次	233	260	277	260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62	1.10	1.00	1.30	1.03
	第二次	1.12	0.71	0.76	0.95	1.52
	第三次	0.54	1.40	0.92	0.96	1.10
采样日期	2025.4.24	天气	晴	气压(KPa)	101.6-102.1	
气温(°C)	22.6-24.2	风向	西	风速(m/s)	1.8-2.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房外 G5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24	261	263	261	/
	第二次	232	272	255	259	/
	第三次	225	273	255	266	/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59	0.91	0.93	0.77	0.96
	第二次	0.63	0.73	0.92	0.71	0.83
	第三次	0.66	0.91	0.7	0.77	0.98

监测结果分析：根据现场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 34/ 4812.1-2024)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2、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检测日期	2025.4.22	2025.4.23
天气参数	阴、风速 2.4m/s	晴、风速 2.1m/s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昼间
Z1 东厂界外 1m	65	64
Z2 南厂界内厂界边缘处	64	61
Z3 西厂界内厂界边缘处	57	58
Z4 北厂界内厂界边缘处	57	61
备注	夜间不生产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57dB (A) ~565dB (A) 之间，项目夜间不生产，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3、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分析

表 7.5 生活污水数据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废水排口							
	2025.4.22				2025.4.23			
样品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7	7.5	7.8	7.8	7.7	7.5	7.5	7.5
化学需氧量	116	103	121	127	136	132	129	1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2	41.5	41.8	39.6	39.3	41.3	41.0	41.8

氨氮	12.2	12.9	12.5	12.5	12.7	12.3	12.4	12.8
悬浮物	21	28	23	26	24	25	22	27
总磷	0.44	0.42	0.40	0.43	0.36	0.34	0.37	0.33
动植物油 类	3.13	3.11	3.38	3.47	2.18	2.84	2.75	2.7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有异味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and 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3、总量控制

表7.6 总量控制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长 (h)	排放总量 (t/a)	限制要求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DA001	0.0208	600	0.0125	0.027	达标
颗粒物	DA002	0.0378	600	0.0227	0.026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工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万佛湖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迁建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建设内容组成不涉及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场检查符合验收条件。

生产调试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标准限值要求；VOCs有组织排放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DB 34/ 4812.1-2024)标准限值要求；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57dB(A)~565dB(A)之间，项目夜间不生产，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 and 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3、验收结论和建议

项目已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达到验收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故可对其提出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合格的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万佛湖涂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万佛湖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41598-04-01-871771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万佛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 54' 35.772" E,31° 28' 15.75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水性涂料和 2000 吨腻子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水性涂料和 2000 吨腻子粉			环评单位	安徽泓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六环评〔2024〕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523MA2MW72N5B001Y			
	验收单位	安徽万佛湖涂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生产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万元			所占比例(%)	0.78%			
	实际总投资	5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万元			所占比例(%)	0.7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9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 小时				
运营单位	安徽万佛湖涂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23MA2MW72N5B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34.4	134.4	/	134.4	134.4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65	0.0165	/	0.0165	0.0165	/	/
	氨氮	/	/	/	/	/	0.0017	0.0017	/	0.0017	0.0017	/	/
	生物需氧量(五日)	/	/	/	/	/	0.0055	0.0055	/	0.0055	0.0055	/	/
	悬浮物	/	/	/	/	/	0.0033	0.0033	/	0.0033	0.0033	/	/
	动植物油类	/	/	/	/	/	0.0004	0.0004	/	0.0004	0.0004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227	0.0227	/	0.0227	0.0227	/	/
	VOCs	/	/	/	/	/	0.0125	0.0125	/	0.0125	0.0125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厂房一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厂房二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厂房三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七：项目现场核查照片；

附件八：环评批复；

附件九：工况证明；

附件十：排污许可证；

附件十一：原安徽万佛湖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项目总量审批表

附件十二：安徽万佛湖涂料有限公司水性涂料迁建项目总量核定表

附件十三：验收检测报告。